

目 录

1.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纪要·····	(1)
2.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3)
3.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北京市大 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4)
4.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 议建议议程·····	(5)
5.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 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	(6)
6.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 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	(7)
7.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 议副秘书长建议名单·····	(8)
8.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六届人大二 次会议列席人员的决定·····	(9)
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草案）·····	(12)
10. 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的说明·····	(29)
11.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北 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 案）》的议案·····	(34)

12.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
资格的报告..... (35)
13. 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分区规划2021年度
实施情况的报告..... (37)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次会议纪要

2022年10月18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在区人大代表服务中心召开。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金卫东，副主任郭金江、白立成分别主持，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晓君、李达、王学军参加会议。区政府副区长何景涛，区法院院长高虹，区检察院检察长张豫，区监察委副主任李庆军，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各镇人大主席、各街道工委副书记、部分区人大代表。

会议进行了以下七项议程：

- 一、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
- 二、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 三、决定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事项；
- 四、听取和审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 五、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完成情况的报告（书面）；
- 六、听取和审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草案）；
- 七、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分区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出席：

金卫东 陈晓君 郭金江 白立成 李 达 王学军
于国营 马士义 马燕珠 王海英 牛祥君 白建松
刘永利 孙宝峰 孙 辉 李广瑞 李如意 李 娜
李爱东 肖翠玲 张凤成 张劲松 张宝玲 张鑫焱
陈 文 陈 野 周春秀 侯志伟 钱玉芝 郭忠进
郭祥恩

缺席：

王 冬 刘哲宽 胡 江 高 强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2年10月18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杨秀峰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召开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22年10月18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决定：2022年11月13日至15日，举行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建议议程

(2022年10月18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 二、选举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6名。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 建议名单

(2022年10月18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 (45人, 按姓名笔画排列) :

于国营 (回族)	马士义	马燕珠 (女)	王冬	王有国
王学军	王海英 (女)	牛祥君	艾丽 (女, 满族)	石银峰
白立成	白建松	仲伟功	刘力 (女)	刘长勇
刘永利	刘洋	刘哲宽	孙宝峰	孙辉 (女)
李广瑞 (女, 回族)	李达	李如意 (女)	李娜 (女)	李爱东 (女)
肖翠玲 (女)	吴问平	张凤成	张劲松	张宝玲 (女)
张博	张鑫焱 (女)	陈文	陈晓君 (女)	陈野
邵恒	金卫东	周春秀 (女)	胡江	侯志伟
钱玉芝 (女)	高强	郭忠进	郭金江	郭祥恩

秘书长: 郭金江 (兼)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

(2022年10月18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次会议通过)

常务主席(10人):

王有国 金卫东 吴问平 石银峰 艾 丽(女,满族)
陈晓君(女) 郭金江 白立成 李 达 王学军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副秘书长建议名单

(2022年10月18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次会议通过)

副秘书长(10人):

马士义 诸 志 孙宝峰 白建松 张宝玲(女)
孙 辉(女) 郭忠进 陈 野 牛祥君 孔驻军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列席人员的 决定

(2022年10月18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决定下列人员列席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一、区政府领导（6人）

蔡小军 大兴区政府副区长
吴振江 大兴区政府副区长
张晓晟 大兴区政府副区长
周 冲 大兴区政府副区长
翟 杨 大兴区政府副区长
吴 蒙 大兴区政府副区长

二、区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33人）

张 斌 北京市大兴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高振华 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赵建国 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主任
王群会 北京市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高炳仰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殷绍毅 北京市大兴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主任
张 辉 北京市大兴区民政局局长
梁 晓 北京市大兴区司法局局长
李 宏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局长
吴山良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孙龙广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局长
王 坡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冯秀海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
吴宏权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
张新颖 北京市大兴区交通局局长
刘 耕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局长
李 燕 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肖 雄 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局局长
耿晓梅 北京市大兴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爱芳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杨国东 北京市大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李 刚 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高建明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悦力 北京市大兴区审计局局长
孟宪金 北京市大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张国柱 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局长
赵建国 北京市大兴区统计局局长
侯劲松 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王丽娜 北京市大兴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

潘郁峰 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谢景然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王学东 北京市大兴区信访办公室主任
付建国 北京市大兴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共 39 人)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

目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 第四章 工作报告的审议、计划和预算的审查
- 第五章 选举、补选、罢免和辞职
-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 第七章 特定问题调查
- 第八章 发言和表决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职权。

第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第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有五分之一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六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八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 （一）决定会议召开日期；
- （二）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 （三）提出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提出需要临时设立的委员会的成员名单草案；
- （四）听取和审议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五）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 （六）审议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 （七）听取和审议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八）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听取原选区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组织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视察、座谈、询问，了解有关国家机关的工作情况。

第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一般应当在区人民代表

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

遇有特殊情况，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的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另行决定或者授权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并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计划执行情况、区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将初步审查意见交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将处理情况向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报告。

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参加计划和预算的初步审查。

第十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临时会议不适用第八、九、十、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需要临时设立的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和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第十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举行前，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一个或几个镇、街道和系统为单位组成代表团。本代表

团全体代表推选团长、副团长。

代表团团长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代表团可以分设若干代表小组，代表小组会议推选小组召集人。

代表团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举行前，讨论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需要临时设立的委员会的成员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讨论准备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报告征求意见稿，讨论选举准备工作，讨论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意见。

第十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授权的范围内，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对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需要临时设立的委员会的成员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审议。

第十六条 主席团履行下列职责：

- （一）主持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二）向会议提出议案；
- （三）决定议案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 （四）组织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和有关报告；
- （五）决定是否将议案和决议草案、决定草案提交会议表决；
- （六）主持会议选举，提出选举办法草案；
- （七）确定由会议选举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区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和组成人员的正式候选人名单；
- （八）决定议案、罢免案、质询案的审议程序和处理意见；
- （九）组织宪法宣誓仪式；

(十) 发布公告；

(十一) 其他需要由主席团决定的事项。

主席团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主席团成员出席，始得举行。主席团的决定，由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的方式由会议主持人决定。

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负责人不担任主席团成员的职务，但是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除外。

第十七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每次大会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并决定下列事项：

(一) 会议日程；

(二) 副秘书长的人选；

(三) 大会发言人；

(四) 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五) 其他需要决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

(二) 对属于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主席团提出建议，并可以对会议日程安排作必要的调整；

(三) 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就议案和有关报告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四) 就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五) 根据主席团授权，处理主席团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秘书处设若干工作机构。

第二十条 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由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

第二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出席；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书面请假，经代表团团长同意后报大会秘书长批准。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区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其代表资格终止。

大会秘书处应当向主席团报告代表出席会议情况和缺席原因。

第二十二条 不是区人大代表的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本区选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

列席人员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的，向大会秘书长书面请假。

第二十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新闻记者经大会秘书处安排，可以对会议进行采访报道。

第二十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举行秘密会议。举行秘密会议，由主席团征求各代表团的意见后决定。

第二十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规范性文件、当选人员名单，由主席团发布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以及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和批准的报告，应当及时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网站上刊载。

第二十六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加强信息化手段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中的应用，提高会议的信息化水平和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的便利化水平。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可以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一个代表团或者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并将主席团通过的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印发会议。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代表联名或者代表团提出议案，应当在主席团决定的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前提出。

第二十八条 代表联名或者代表团提出的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

第二十九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和有关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有关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供有关的资料。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

第三十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涉及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二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第三十三条 不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主席团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闭会

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关于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并予以公开。

第三十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时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

有关机关、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答复，并及时公开办理结果。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经交办机关同意，应当自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答复。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应当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予以公开。

第四章 工作报告的审议、计划和预算的审查

第三十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向会议提出工作报告，经各代表团审议后，会议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提出工作报告的机关，应当提供有关材料。

区人民政府向会议提出关于上一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本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关于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本年预

算草案，由各代表团审查，并由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

第三十六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关于上一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本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关于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本年预算草案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审查结果报告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临时设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代行财政经济委员会职责。

第三十七条 大会秘书处根据各代表团的意见，起草关于有关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主席团会议审议，由主席团决定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八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区级预算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作部分调整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九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程序，参照本规则第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选举、补选、罢免和辞职

第四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区人民政

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由主席团提名或者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出。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可以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也可以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推荐。

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当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第四十二条 主席团将依法提出的全部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或者经预选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后进行选举。

第四十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应当制定选举办法。选举办法草案由主席团提出，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获得赞成票数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的，始得当选。选举结果由主席团依法确定是否有效，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应当公布。

第四十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缺，由区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缺，由区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区人民代表大

会闭会期间，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个别任命、补选。

第四十六条 大会选举或者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应当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主席团组织。

第四十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区选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罢免案提请全体会议表决前，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四十八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被原选区罢免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四十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区人民

政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可以提出辞职。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辞职的，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应当报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五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接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辞职，或者罢免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须报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本区选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资格须报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罢免本区选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议，须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第五十一条 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的时候，代表可以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派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主席团和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的时候，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派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议案和有关报告作补充说明。

第五十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十人以

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五十三条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主席团会议、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七章 特定问题调查

第五十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五十五条 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书面联名，可以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席团

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五十六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本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向它提供材料。提供材料的公民要求调查委员会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第五十七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区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区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八章 发言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五十九条 主席团可以召开大会全体会议进行大会发言，就议案和有关报告发表意见。

第六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不超过五分钟。

要求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应当在会前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准备书面材料，由大会执行主席安排发言顺序；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临时要求发言的，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始得

发言。代表报名后未能发言的，由大会秘书处将发言材料印发会议。

在代表团会议上发言的，由大会秘书处将发言记录整理，向大会主席团会议报告后，转交相关方面处理。

第六十一条 主席团成员和代表团团长或者代表团推选的代表在主席团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就同一议题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不超过五分钟。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发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十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表决议案，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会议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具体表决方式由主席团决定。

第六十三条 预备会议的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的方式由会议主持人决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1年12月11日北京市大兴区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议案的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2年10月18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郭忠进

一、修订背景

现行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于1993年3月由大兴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5年1月大兴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正通过，2017年7月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部分表述进行了修正。议事规则实施近30年来，在保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增强工作整体实效。在2021年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和监察法，建立了宪法宣誓、国家监察等重要制度。选举法、代表法、预算法和2021年修订的全国人大组织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的地方组织

法等，对规范改进人大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市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要求要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首善标准，开创新时代北京人大工作新局面。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总结巩固本市人大实践创新成果，对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

区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要求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大兴人大工作，为建设“宜居宜业新大兴，繁荣开放新国门”提供及时有力到位的民主法治保障。经区委同意，区人大常委会将修订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纳入2022年工作要点，扎实有序推进修订工作。

二、修订思路

议事规则修改的主要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宪法和有关规定，按照市委、区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大会依法履职，规范大会运行程序，进一步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三、主要内容

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共九章六十四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明确区人民代表大会应当坚持的指导思想

增加一条关于大会应当坚持的指导思想的表述，将区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三者有机统一”等内容写入总则。（第二条）

（二）关于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理念，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区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第三条）

（三）明确会议召开的相关准备工作

细化了大会举行前常委会准备工作内容、大会预备会议内容，增加了近年来行之有效的计划和预算初审等内容，明确了遇特殊情况大会可以提前或者推迟召开。（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四）明确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秘书处职责

根据地方组织法相关规定，结合历年来代表大会实践经验，对大会主席团、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秘书处组成和职责进一步细化。（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参照全国人大和市人大惯例，第十六条特别明确规定了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负责人不担任主席团成员的职务，但是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除外。

（五）明确大会法定列席人员、会议公开和大会信息化建设等内容

按照地方组织法规定，参照市人大议事规则做法，采取列举方式明确大会法定列席人员；结合近年来召开大会的实践，增加

了会议公开和大会信息化建设的内容。(第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条)

(六) 完善议案的提出和审议的有关规定

参照市人大议事规则章节设置，将现行议事规则有关内容集中起来，对议案的提出主体、内容形式、审议程序以及不列入议程议案的处理程序作出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三条)

(七) 增加计划、预算调整程序和五年规划纲要审查批准调整程序

根据预算法及北京市预算、计划审查监督两个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近年来实践经验，对计划、预算经大会批准后的调整程序，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调整程序，作出了规定。(第三十八、三十九条)

(八) 增加区监察委员会的相关内容

根据监察法有关规定，结合地方组织法修正案的内容和本区实践情况，在有关条款增加“区监察委员会”“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表述。(第二十二、四十、四十五、四十七、四十九、五十二条)

(九) 增加宪法宣誓内容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和北京市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的规定，明确大会选举或者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应当进行宪法宣誓，宪法宣誓仪式由主席团组织，与本区宪法宣誓实施办法相衔接。(第十六、四十六、四十六条)

（十）废止《关于议案的规定》

《关于议案的规定》于2001年12月由大兴区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过20年的实践发展，本区人大制度规范逐步完善。规定的全部内容在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常委会议事规则、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等制度中已有体现，而且相关规定内容更加具体，程序设计更加严密。因此，在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第六十四条明确了废止该规定。

此外，对议事规则的部分文字和章节名称作了修改，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 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2022年10月18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已经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现决定提请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2022年10月18日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2年10月18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白立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托，下面我向本次会议作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斌、凌晨、刘振明、王坡、王红蕊、高炳仰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区六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区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以上6人的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补选区、镇人大代表的决定》，自8月开始，6个镇街分别开展了出缺代表补选工作，至9月28日投票结束，礼贤镇补选庄卫华，魏善庄镇补选施剑，青云店镇补选洪敏，长子营镇补选周放，林校路街道补选王明杰，高米店街道补选李浩，为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以上6人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确认。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高念东、金波、危平因工作需要，调离本行政区，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高念东、金波、危平的代表资格终止。李明胤、李月菊因违法违纪，本人提出辞去区六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区人大常委会已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明胤、李月菊的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予以公告。

本次区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01 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大兴分区规划 2021 年度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次会议上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1 年是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实施第二阶段的第一年，也是大兴区开展城市体检的第四年，结合今年四月份在区人大常委会分区规划实施主任专题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分区规划落实推进相关意见建议，通过全区 20 余个部门和各镇街、管委会的共同努力，经过对海量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最终形成了 2021 年大兴分区规划实施情况报告暨大兴区 2021 年城市体检。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分区规划实施主要成效

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强化组织保障，“三区一门户”功能定位得到进一步加强。综保区（一期）通过正式验收；高新技术企业保有量、技术合同成交额、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等均完成市级目标，科技创新双创载体及研发机构数量明显增加；临空区市政交通及配套住房等设施建设日趋完善，国际会展中心及消费枢纽选址确定，“两区”建设入库重点项目量、入库项目投资额、实际利用外资额等均超额完成市级任务；集建

地持续入市，城乡深化改革取得切实进展。

二是实施保障不断优化，减量提质发展稳步推进。高效推进新城控规、镇域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等编制工作，不断健全规划体系，逐层落实总体规划目标；坚持高位统筹推进“疏整促”、“基本无违法建设区”等工作，对新生违法用地和建设“零容忍”，持续推动减量发展，确保全区一张蓝图绘到底。2021年末，全区限期整治类图斑实际销账比例达58%以上，全年销账建筑规模345.46万平方米，发现并拆除新生在施违法建设37宗；全区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至293.41平方公里，阶段性实现分区规划目标。

三是生态空间格局持续优化，环境质量得到改善。2021年大兴区共实施造林绿化608公顷，圆满完成百万亩平原造林市级任务，全区森林覆盖率提升至33.8%；完成凉凤灌渠、小龙河、永兴河等共计21.22公里的河道改造，完成18个入河排污口的清理整治工作；复耕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已全部按时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复耕任务，复耕总量全市第一，实现全区净增耕地8.65万亩；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2.5浓度同比下降8.1%，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同比增加19天；可考断面水质持续实现100%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V类标准。

四是拆违腾退用地利用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在全市拆违腾地工作中，无论是腾地规模还是实施进度，大兴区均位居全市前列，拆违腾地累计总量约36.6平方公里，拆后利用率将近90%。特别是对二道绿隔、永定河沿线重要生态空间集中发力，实现拆违腾退约15.4平方公里，实际还绿约14平方公里，推动两廊、二

绿地区及生态绿心的实现；同时加强对腾退工业用地管控与更新，将产业园区内腾退面积较大的地块，纳入全区工业用地“四个一批”（促摘地、促开工、促竣工、促投产）工作专班台账资源，促进提速利用。

五是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取得一系列进展。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6.4%，第二产业占比明显上升，有效巩固了全市实体经济发展需求；产业集聚发展得到进一步增强，生物医药基地扩区规划获批并启动建设，临空经济区新增市场主体 1544 家，一批重大产业项目落地投产，氢能示范区、商业航天基地等新兴产业载体建设快速推进；单位产值的水耗（同比下降 75.14%）、能耗（同比下降 18.8%）、碳排放（同比下降 44.22%）均实现下降。

六是高品质生活空间建设取得新的成效。住房供应保障进一步加强，2021 年全区住房供应总规模（以竣工为口径）同比增加 71.2%，房地产开发住宅投资规模同比增加 36.5%；新增建设一批公共服务设施项目，2021 年完成 16 所基础教育设施建设，共计新增学位 10560 个，完成养老设施建设 4 处，千人养老床位数达到 6.01 张，同比增加 0.31 张。

七是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和城市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高速公路里程同比增加 4.48%，一级公路里程同比增加 2.69%，对外交通条件得到持续改善；公共电汽车运营线路增至 73 条；全社会用水量总体呈现稳步下降态势，供水安全系数维持在 1.3，阶段性达到分区规划目标；供电可靠率继续维持在 99.987% 的较高水平；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90.1%，实现同比快速增长；城乡污水处理率达到 94.6%，比上年提升 2.25%；全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增至 37 处，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提升至 1.71 平方米。

八是城市更新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成立大兴区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基本形成城市更新任务清单；73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开工 62 项、完工 11 项，均超额完成任务；完成 27 条背街小巷整治提升，启动 8 个城市微空间改造；完成 16 个存量工业用地转型升级项目联审工作，启动林校路物美地块及市场路东侧地块等传统商业街区更新改造研究。

九是城乡发展一体化质量得到加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与创新工作取得良好成效，除入市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外，还新增 35 个地块具备入市条件，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国家级试点取得积极成效，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创新探索和实践持续推进中；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第一批 88 个村全部完工，第二批 140 个村完成达标验收，同时深化开展 356 个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二、分区规划实施需要关注的问题

1. 国有用地减量缓慢，需关注减量实施可持续性。2021 年大兴区待减量国有用地仅减少约 0.06 平方公里，同期待减量集体用地则减少了约 5.24 平方公里；全部待减量城乡建设用地中，国有用地占比从 2020 年的 38.2% 升至 41.7%。按照当前趋势，随着较易实施的集体待减量用地占比的缩小，预计我区将面临减量实施难度逐渐加大的态势。

2. 城乡职住用地比处于高位，产业用地规模占比偏大。根据 2021 年末三调变更调查数据统计，大兴区产业类用地与居住类用地规模比约为 1: 0.98，随着我区居住社区及配套服务设施

建设力度逐渐加大，该项指标已连续两年实现下降，但仍明显高于 1: 2 的规划目标值。造成我区职住用地比尚不合理的主要原因，在于原有产业类用地底数大，集中建设区外尚有相当规模产业用地待腾退，集中建设区内则有大量产业用地处于低效或闲置状态，同时新的产业项目仍主要依靠增量产业用地作为空间载体。

3. 医药制造带动作用明显，经济增长稳定性需要关注。受疫苗需求等因素影响，2021 年大兴区医药制造业工业总产值大幅提高，已占到全部工业总产值的 70.77%，带动第二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63.3%，也导致我区单位产值水耗和能耗有大幅改善。但去除医药制造业部分进行统计发现，大兴区其他产业工业总产值出现同比 0.6% 的小幅下降，未来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的不确定性较高，保持稳定增长压力较大。

4. 住房供应结构需要进一步优化。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有关要求，我市供应住房中，产权类住房占比应为 70%，租赁类住房占比应为 30%。近年来我区已经大力开展推动租赁类住房的建设工作，但租赁类住房竣工量占全部住房供应量的比例常年处于 10% 以下的水平，仍与规划要求存在较大差距。租赁类住房建设是丰富我区住房保障渠道，吸引青年产业人群聚集，促进职住均衡发展的有效途径，应进一步加大有关工作力度。

5. 民生服务仍存在需尽快提升的短板。2021 年我区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为 3.92 张，比上一年有所提高，但距全市当前 5.95 张的水平和分区规划 7 张的目标，仍然差距较大；基础教育设施千人用地指标约 2309 平方米，仅为规划目标的 58%，在平原多点各区中仅优于昌平区，在全市各区中排名第 14 位；

按照市级统计口径数据，大兴区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0.31 平方米，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 0.27 平方米，在全市各区中排名分列第 14 位和第 12 位，均相对落后；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13.97 平方米，滞后于 14.68 平方米的分区规划理论进度指标。

6. 部分市政支撑及城市安全指标进展偏慢。2021 年大兴区再生水资源利用量为 105.82 万立方米，占全部用水量的比例约为 0.6%，明显低于全市 2.58% 的水平，再生水资源利用量较低也导致我区尚难以实现以再生水作为工业用水首要来源的市级要求。目前，可再生能源供热比例（4.6%）、生活垃圾焚烧和生化处理能力（0.3 万吨/日）、人均人员掩蔽工程面积、人均地下空间建筑面积（3.19 平方米）等项指标也均落后于分区规划理论进度指标。

7. 部分已供用地的实施面临阻碍。造成此类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前期阶段实施主体与各相关部门，就地块周边城市道路、市政管线等基础设施接入工作的衔接还不够充分，未能实现落实到位，从而导致供地后的施工建设受到阻碍，拉长项目周期。对于已经存在的实施不畅已供地块，还需要尽快形成堵点问题解决方案，以及制订详细的实施进度计划，推动规划实施总体进程。

三、下阶段工作建议

结合规划实施评估情况及上述需要关注的问题，建议未来一年组织推进以下方面工作：

1. 推动形成整改任务清单。规自分局已经列出以教委、卫生健康委、文旅局、体育局、园林绿化局、住建委、交通局、水务局、

城管委、人防办、经信局、各开发主体为主要责任单位的 15 项待整改议题，请各单位根据议题形成整改方案后，提交区政府审议并安排落实。

2. 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成效评估。近年来我区针对美丽乡村建设已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开展相关工作，建议下一步请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成效评估，对各项工作开展实际效果进行评价，特别应确保污水处理等关键环节实现明显提升；并且需重点研究复耕土地耕作利用成效，确保耕地质量达标，助力提升农民收益。

3. 将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实施督察和绩效考核纳入城市体检。当前我市已经形成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实施督察和绩效考核机制，并已将实施任务分工至各区。大兴区共参与 18 项重点任务、40 个分项任务，涉及 16 个牵头部门和 37 个协办部门。为加强督促执行相关任务，现计划将各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下阶段城市体检评价体系中。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